

明儒李邦華的治世與殉國

吳振漢*

摘要

李邦華(1574~1644)係明代王陽明學派江右支脈羅洪先(1504~1644)系統的嫡傳弟子。洪先傳胡直(1517~1582)，直再傳鄒元標(1551~1624)，元標三傳至邦華，學脈分明，傳承清晰。該系學者素重學行合一，學術上宣揚的道德理念，必落實於日常言行舉止，因此他們為官治世均能堅持理想，大節不苟，直可視為明末王學中的一股清流。

李邦華刻苦勤學，縣學生員時便追隨鄒元標兼治理學，砥礪德行。萬曆 32 年(1604)，邦華中進士，筮令涇縣，政績卓異，行取為御史，旋巡按浙江，築塘備倭勞績甚著，卻因敢言被視為東林黨徒，而外轉地方屬員。天啓初以知兵巡撫天津，表現卓越，升兵部侍郎，復罹「璫禍」遭削奪。思宗即位，起為兵部尚書，又以清劾京營得罪勳貴，褫職閒住。崇禎末再起任左都御史，逢「甲申之變」殉國。邦華仕宦四十年間，清廉剛正，無負師門傳承。所不同者，他適逢明末亂世，亦展現出優越治事長才，知縣、巡按、巡撫任內，乃至擔任兵部、都察院首長時期，均施政明快、事功彪炳，體現該學脈所未見的務實面向。尤其值國難之際，他效法鄉賢文天祥(1236~1283)，以死明志，更是師門傳統和畢生學力最光輝之呈現。透過對邦華的研究，可讓我們更深入瞭解明儒的行事風格和精神內涵。

關鍵詞：明儒、李邦華、王學、江右學派、殉國。

*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。